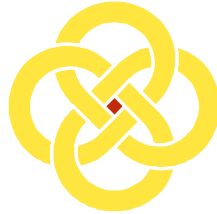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董事會目前所得之資料，預期於約2,440,00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投資中將確認約1,690,000,000港元之潛在減值虧損（「該減值」），此乃與本集團於Synergy Dragon Limited（「聯營公司」）之25%投資有關，該公司為一家專門生產、銷售及研發高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之綜合高科技企業的投資控股公司。

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收購該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收購事項」）而產生。收購事項之代價為7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發行8%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該聯營公司其餘75%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

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日期」）完成後，按外聘估值師編制之初步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約2,440,000,000港元，較可換股債券面值750,000,000港元多出約1,690,000,000港元。該減值代表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高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的金額。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預期約為750,000,000港元，與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

該減值之實際金額仍待董事會釐定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董事會欲指出該減值乃會計相關調整及屬一次性之非現金項目，因此不論最終釐定之該減值金額如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運作有任何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按目前本集團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本公司仍正在落實該減值之金額。

如本集團之預期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曹忠先生（主席）、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